

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融拟征补偿公告〔2024〕104号

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就公路养护站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头镇城头村，用于公路养护站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公路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 0.6913 公顷。拟征收城头镇城头村集体土地 0.6913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124 公顷，坑塘水面 0.5558 公顷，水工建筑用地 0.0115 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村拟征收 0.6913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1. 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以及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融政综〔2023〕17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该宗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60 万元/公顷执行（街道 67.5 万元/公顷，乡镇 60 万元/公顷，视实际情况填写）。当年生青苗补偿费按 2.2350 万元/公顷计算（街道为 2.5425 万元/公顷，乡镇为 2.2350 万元/公顷，视实际情况填写）。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〔2024〕1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房屋及其他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，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1. 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（其中劳动力 0 人），采用社会保障安置、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77 号）规定，符合《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所在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3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（街）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所在镇（街）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25 日